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文科

紀錄：賈璧華

肆、出席委員：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（請假）

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

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

戴委員愛芬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曾召集人能煜（請假） 黎副總幹事美玲

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

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討論本縣芎林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相關提案，請委員們共同審查，謝謝大家！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13 年 7 月 1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285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陳星宏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

定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應辦理補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共 2 個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暨芎林鄉公所 113 年 7 月 1 日芎鄉民字第 11343002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陳星宏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

之一以上時，應辦理補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7月17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7月19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（第2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
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
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
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8 月 14 日

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
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選舉票訂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13)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5 分。